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文件

榕马政〔2024〕3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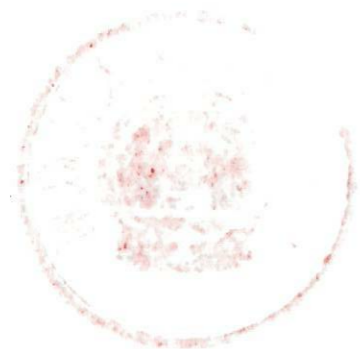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人：王刚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尾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

福州市人民政府：

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闽政〔2022〕12号），现申请马尾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。

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马尾区琅岐镇，申请用地总面积0.675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6677公顷（耕地0.0010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0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马尾区琅岐镇劳丰村园地0.1223公顷、草地0.010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1973公顷、水域0.0079公顷；琅岐镇勤耕村水浇地0.0010公顷、园地0.1305公顷、草地0.0060公

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1日印发

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997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.6756 公顷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地块，符合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，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 2024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。本批次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已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本批次上报用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，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符合公共利益情形。

本批次上报需占用耕地 0.0010 公顷（不涉及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），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
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，本批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（含各级自然保护区）规划，不在各类保护区（含各级自然保护区）范围内，不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。

本批次上报的地块，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，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。

本批次用地涉及一般湿地，主管部门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同意使用。

本批次用地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。

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。

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，土地产权清晰，界址清楚，没有争议；征地补偿标准合法，安置途径可行，社会保障费用已落实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；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，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征收土地预公告、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程序，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，征地补偿款已经足额预存到位，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；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。

同意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和编制的《一书三方案》。

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，请予批准。

